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市发改价〔2018〕84号

印发《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财政局 关于惠州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大亚湾区工贸局，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惠州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 惠州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 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价格运行新变化，加强和规范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构建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平台，保障调控物价、稳定市场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国家、省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的有关部署和《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5〕41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成员单位项目补贴及项目库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255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是指对自愿参与政府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的项目单位进行收集汇总、跟踪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建立的项目单位数据库及应用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惠州市辖区内项目单位组成的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的建立与管理。

第四条 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应按照“立足调控需求、利用优势资源，科学规划布局、单位相对固定，方便组织实施”的总体要求，基于全市各县（区）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需要，选取一定数量的经营规模较大、调控作用发挥明显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单位

建立。

第五条 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级管理，各负其责。我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实行分级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直（含惠城区）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建设管理和使用（统筹仲恺高新区市场价格调控工作部署），其余县（区）项目库建设管理和使用由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自行负责。

（二）严格程序，动态调整。入库的项目单位必须经过规范审批，相对固定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三）强化监督，信息公开。项目单位入库条件、申报和审核情况、年度价格调控服务情况按管理层级在价格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入库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项目单位入库条件，可以根据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需求进行适时调整并在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入库项目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常年正常开展农副产品销售经营，财务账目、经营台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或地方的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

（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无违法违规、重大安全事故、不良信用等方面记录。

（三）承诺并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农副产品价格调控，认真

履行保供稳价义务。

（四）销售的农副产品须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三品一标”中的任一项认证，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已纳入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且继续经营的销售环节成员单位，可申请转为我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成员单位。

第七条 项目单位经申报、审核、公示后正式列入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

（一）市发展和改革局在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单位入库申报。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同时在其门户网站公开申报指南。

（二）符合入库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按隶属关系以公文形式向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受理市直（含惠城区）项目单位申请，其余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各自辖区内项目单位申请，并对申请入库的项目单位进行审核，包括开展实地考察和分析评定项目单位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经集体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并在其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公布后按隶属关系由价格主管部门与其签订保供稳价协议，并将入库成员单位情况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第八条 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项目单位相对固定。有项目单位新增、项目单位退出情况的，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项目单位新增。首次选取未入库的项目单位，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调控需要，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的，办理项目单位新增。

（二）项目单位退出。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项目库并终止保供稳价协议：

- 1.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 2.因入库条件调整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
- 3.与价格主管部门签订的协议期满自动退出的；
- 4.入库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5.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第三章 项目库管理

第九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全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成员单位及其执行价格调控情况进行登记汇总，建立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市、县（区）2级共享、规范管理。

第十条 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项目单位权利和义务以协议方式约定。入库项目单位主要享有以“先控后补、据实补贴”为主要方式的应急价格调控价差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分别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承担保障本市市场农副产品应急价格调控等义务。具体的权利与义务由受理申请的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与其签订保供稳价协议进行约定，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

签订的保供稳价协议须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应按“谁受理项目单位入库申请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日常管理，督促其建立补贴资金登记，应急调控期间销售情况（品种、价格、数量）登记，加强对项目单位履行协议情况的跟踪指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二条 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建立后，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积极引导项目单位参与调控，对项目单位调控期间的供应、销售品种及数量、价格提出具体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公示并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升其调控服务水平。

第四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对各县（区）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工作管理的监督指导，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督，发现和纠正项目单位入库申报、审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项目库成员单位的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每年度第二季度末，项目单位应完成绩效自评，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完成对所管理的项目单位绩效评价，并将辖区内绩效评价情况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入库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

违规获取入库资格的将列入本项目库诚信黑名单，以及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退出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5年内停止其申报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入库资格。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二）受理市直项目单位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入库申请，对辖区内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入库项目单位进行审核、公示；受理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的入库情况报备；

（三）与市直入库项目单位签订保供稳价协议并受理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与入库项目单位签订的保供稳价协议报备；

（四）对入库项目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并加强对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库管理的监督指导；

（五）制定或完善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预案；

（六）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七）指导各县（区）开展应急价格调控等相关业务工作。

第十八条 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职责：

（一）受理辖区内项目单位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入库申请，负责对入库项目单位进行审核、公示；

（二）与入库项目单位签订保供稳价协议并报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局；

- （三）对入库项目单位进行日常监管；
- （四）组织和指导入库项目单位开展应急价格调控；
- （五）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职责：

- （一）按申报要求据实提出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入库、更替申请；
- （二）按申报隶属关系与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签订保供稳价协议，履行约定义务，执行价格主管部门价格调控有关政策；
- （三）按规定做好相关登记，主动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四）按规定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